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ABQ84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3月30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韩飞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1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号),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要求,对“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中“(二)项目成员信息”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楼光华,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申华控股(600653)、金杯汽车(600609)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香,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申华控股(60065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文华,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金杯汽车(600609)、天域生态(603717)等。

2、诚信记录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文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300万、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合计400万元。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预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0-58,000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128万元,同比增加4510%-5042%。

2. 2021年一季度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8,55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4,453万元,同比增加4,097万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46,775-52,775万元。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0-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0,872-56,872万元,预计增加4510%-504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50-49,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6,775-52,775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9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化肥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聚甲醛价格显著上涨,公司主要装置满负荷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合成氨原料自给率提升,以及2020年实施原料硫磺战略储备,主要产品原料成本和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增加;2020年以来,公司带息负债规模下降较多,且综合资金成本持续优化,导致2021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同比显著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4,097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1-0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1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7.09%的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由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此外,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在合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结果,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金隅集团以所持合资公司47.09%的股权认购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注销,冀东水泥为存续主体将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中,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新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定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资产评估机构预估,合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89.5亿元,对应的金隅集团所持合资公司47.09%股权预估值为136.3亿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冀东水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按照前述规定,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5.3806	13.8425
前60个交易日	14.7517	13.2765
前120个交易日	15.2960	13.7664

经公司与冀东水泥协商一致,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

若冀东水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金隅集团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冀东水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金隅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集团”)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及可转债,在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权益增减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六)现金选择权

本次吸收合并中,将由金隅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3.28元/股。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将向包括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冀东水泥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冀东水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隅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经初步测算,冀东水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控制权。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介绍

(一)交易对方:冀东水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52.2914万元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隅集团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是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持有冀东水泥30%股份;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冀东水泥7%股份;冀东水泥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3.主营业务

冀东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以及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等环保固废处理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冀东水泥2019年、2020年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4,729.94	6,073,349.57
总负债	2,679,792.87	3,189,553.08
所有者权益	3,214,937.07	2,883,796.4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47,963.13	3,450,703.20
利润总额	675,273.03	625,401.77
净利润	518,367.25	490,462.46

(二)标的公司:合资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混凝土、砂石骨料、干粉砂浆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建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不含民用散煤、无储存);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技术进出口;石灰石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冀东水泥控股合资公司并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

3.主营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以及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等环保固废处理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合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3,594.56	4,085,010.85	4,181,837.73
总负债	1,491,453.82	1,052,887.66	1,346,245.44
所有者权益	2,682,140.74	3,032,123.19	2,835,592.2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4,745.44	2,810,898.04	2,729,291.46
利润总额	-38,772.24	572,849.54	550,291.28
净利润	-31,414.90	449,038.37	424,132.75

三、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实施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冀东水泥及合资公司已签订《吸收合并协议》,除本公告第一部分所述交易方案所列示的交易安排外,该协议还将就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的实施、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员工安置、过渡期间合资公司运营安排、交易各方的声明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冀东水泥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作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需就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最近五年诚信情况;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股份锁定安排;股份减持计划;避免与冀东水泥同业竞争;规范与冀东水泥关联交易;保持冀东水泥独立性;标的公司权属情况等事项作出说明和承诺。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金隅集团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冀东水泥股份数量预计约10.3亿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冀东水泥配套融资新发行的股份以及冀东水泥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7%提升至发行后的64.24%,具体如下:

持股主体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冀东水泥已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影响)
金隅集团	7.00%	47.21%
冀东发展集团	30.00%	17.03%
金隅集团控制比例合计	37.00%	64.24%
其他股东	63.00%	35.76%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换取冀东水泥股份,由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同时,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冀东水泥作为金隅集团下属的水泥业务平台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有利于金隅集团精简股权层级,提高管理效率。

冀东水泥和合资公司均为金隅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预计本次吸收合并对金隅集团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冀东水泥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亦可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徐雄

委员:闫文辉、周世虹

2、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世虹

委员:徐雄、万勇

3、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毕强

委员:万勇、徐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万勇

委员:徐雄、毕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9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9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4月9日支付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时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5

4、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规模:人民币4.28亿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转股价格: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6元/股。

13、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14、登记、拖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东时转债”第一付息年度,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9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9日。

四、本次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息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2019年4月23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联系人:黄怡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邮政编码:1026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3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收到一笔金额为31,5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经统计,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1,596,724.1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的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3,996.67	2020年5月	财行〔2019〕11号/《个人所得税法》第17条(2018版)
2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729.45	2020年5月	财行〔2019〕11号/《个人所得税法》第17条(2018版)
3	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0.86	2020年6月	财行〔2019〕11号/《个人所得税法》第17条(2018版)
4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	11,500.00	2020年6月	青府办发〔2016〕84号
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就业奖励	1,000.00	2020年6月	青香街〔2016〕65号
6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就业奖励	1,000.00	2020年6月	青香街〔2016〕65号
7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就业奖励	1,000.00	2020年6月	青香街〔2016〕65号
8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	30,250.00	2020年6月	滁金管〔2017〕43号
9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2019年申规奖励	100,000.00	2020年6月	全办发〔2020〕5号
1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286,300.00	2020年6月	全政办〔2016〕84号
11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规模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256,900.00	2020年6月	全政〔2016〕45号
12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	54,443.00	2020年6月	乌人社办〔2016〕120号
13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627.85	2020年6月	财行〔2019〕11号/《个人所得税法》第17条(2018版)
14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30,700.00	2020年7月	青府发〔2011〕40号
15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补贴	5,760.00	2020年7月	关于开展复产复工企业本市返岗员工核酸检测补贴申报的通知
16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新招员工一次性保险补贴	5,000.00	2020年7月	西安市人社发〔2020〕3号文、西安市人社函〔2020〕56号文
17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就业补助	2,000.00	2020年7月	西安市市政发〔2020〕1号文、人社函〔2020〕81号文
1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技师一次性资助	100,000.00	2020年7月	青首技选办〔2019〕3号
19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5,900.00	2020年7月	青府发〔2011〕40号
20	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租金减免补贴	2,780.00	2020年8月	重庆市璧山区科技局关于减免重庆力合清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在孵企业租金的通知
2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2020年8月	青经发〔2020〕83号
2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49,000.00	2020年8月	青市监知〔2020〕31号
2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28,000.00	2020年8月	青市监知〔2020〕31号
24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份公益岗位单位补贴	16,638.85	2020年9月	全椒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
25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78,200.00	2020年9月	青府发〔2011〕40号
2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稳岗就业补贴	1,952.97	2020年8月	杭人社发〔2015〕307号
27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34,000.00	2020年10月	青府发〔2011〕40号
28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50,000.00	2020年10月	青府发〔2011〕40号
29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00,000.00	2020年10月	青府发〔2011〕40号
3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市监局19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41,000.00	2020年10月	全市监[2020]33号
31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市监局19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4,000.00	2020年10月	全市监[2020]33号
32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0年7-9月份公益岗位单位补贴	7,817.85	2020年11月	全椒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
33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